



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
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

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2027-2029 招標邀請 簡介會

2026年7月16日



內容



1.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介
2. 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
3. 服務提供者要求
4. 服務內容及安排
5. 法規遵守
6. 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
7. 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
8. 標書提交要求及截標日期
9. 提問環節

基金委員會簡介



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）於1980年根據前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（現稱為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）成立的法定機構。其後，自2008年4月18日起，《肺塵埃沉着病（補償）條例》的名稱修改為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，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。

基金委員會職能



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，基金委員會的職能包括：

- 管理基金；
-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；
-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、宣傳、研究及其他計劃，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；
-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；及
-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。

【香港法例第360章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第26條】

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



講座目的：

- 向前線員工**提供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基本資料**，讓他們認識這兩項常見的職業病
- 提升前線員工**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知識和意識**
- 為前線員工介紹可行之**預防方法**，使他們可於日後工作中採用
- 鼓勵前線員工積極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文化
- 鼓勵前線員工參加基金委員會主辦的其他預防教育活動，例如相關課程和醫學監測計劃等

建造業工地巡迴講座



合約服務期：

- 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，**三年服務期**

講座目標受眾：

- 目標受眾以**建造業前線員工及工友為主**，特別是一群從事產塵工序的工友
- 講座內容及表達方式均須針對目標受眾而設計

服務提供者要求 (1)



- 1) 聯絡本港各**建築公司（包括分判商）**，邀請參與計劃，讓工作人員到工地進行講座
- 2) 招募不同工程及不同規模的工地，並符合場次要求，**下限為20場**。為鼓勵針對小型工程的項目，**須安排不少於10%的講座場次到最低僱用人數為20人的工地**。
- 3) 預備一套**講座教材**，對象主要為前線員工，以深入淺出方式傳遞預防訊息，該教材須事先獲基金委員會審批才可使用
- 4) 講者須具備相關資格及 / 或經驗，相關履歷必須與技術建議書一併提交

服務提供者要求 (2)



- 5) 計劃書中列明的計劃負責人及 / 或講者，若有**任何更改**，必須在**兩星期前**通知基金委員會秘書處，並提供替代的人選及其相關資歷，以供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審批。
- 6) 須為每場講座作清晰記錄，包括(i) **建築公司的名稱**、(ii) **項目名稱**、(iii) **講座地點、時間及實際參與人數**、(iv) **每名參與者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頭4位數字及簽署**。記錄需於每月**10號或之前**提交予基金委員會。
- 7) 如**承諾的總場次及 / 或總人次不達標**，必須於合約期滿後的3個月內補回。基金委員會有權或將不達標的服務提供者列入觀察名單，或考慮日後不接受其資助及招標的申請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1)



(A) 服務內容：

- 到建造業工地或其他合適場所進行講座，內容**必須與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相關**，主要以廣東話進行，或按個別工地要求，以英語、普通話或其他合適語言進行。
- 須同意播放由基金委員會提供之短片，並**配合宣傳相關預防活動，以及其他由基金委員會要求的活動安排等**，惟服務提供者不可透過講座宣傳其機構之其他活動或訊息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2)



(B) 服務時間及地點：

- 講座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只限於香港地區進行。每場講座時間不可少於45分鐘

(C) 參與人數：

- 參與人數不可少於10名，不設上限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3)



(D) 評估方式：

- 每場講座必須進行評估，以確保講座的質素及成效。評估方式需於技術建議書中列明。

(E) 講座場次：

- 須於技術建議書中列明每年預計的講座場次，下限為20場。當中不少於10%的講座場次到最低僱用人數為20人的工地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4)



(F) 講座場次安排 (1)

- 須於每月提交上月已完成的講座場次列表，以及下月已安排的講座場次列表，並獲基金委員會批准方可落實進行。
- 應避免講座地點重覆。若工地人數眾多需分拆多場舉行，應盡量增加每場參與人數，但必須確保參與人士不會重覆，並需事先得到基金委員會的批准。每個地點每年不可進行超過4場講座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5)



(F) 講座場次安排 (2)

- 每場工地講座地點的參與者以年度結算，服務提供者於第二年度可再次於第一年度已完成講座的地點舉辦，但**須相隔至少3個月**，以盡量避免參與者重複。
- 本計劃**允許不同服務提供者到同一工地舉辦講座**，但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舉辦的講座，以按年度結算之參與者不會重複參加。相關講座場次申請，將由基金委員會秘書處負責審批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6)



(G) 膳食及紀念品安排

- 可選擇為講座參與者提供膳食，每人**上限為港幣76元**，須於價格建議書內列明。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。
- 可向每一名參與者贈送一份紀念品，單價不應超過**港幣20元**。建議的紀念品種類須於技術及報價建議書中列明，有關製作紀念品的費用須計算在「單一服務收費」之內。

(H) 進入工地的法例要求：

- 確保符合進入工地的法例、運作要求及安排，如**進入地盤的許可證明**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6)



(I) 建築商支持的證明

- 須於技術建議書中提交獲不同建築商支持的證明，例如信件等，**以10間建築商為上限**。

(J) 保險

- 必須購買合適的保險，包括**勞工保險**、**公眾責任保險**等，預算應納入「單一服務收費」中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7)



(K) 取消講座：

- 不論任何原因，取消的講座均不得向基金委員會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如已獲批准的講座須取消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必須**至少3個工作天**前通知基金委員會秘書處。

(L) 活動評核：

- 基金委員會有權出席講座活動，並**每年進行最少一次活動評核**，亦不一定會事前通知。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8)



(M) 品質監控：

- 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講座能達致目標成效
- 例如在講座後進行問卷調查，或利用簡單問題了解參與者能否掌握正確的預防知識等
- 須於技術建議書中列明品質監控的方法，此項目亦為技術評分準則之一

服務內容及安排 (9)



(N) 付款方法：

- 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在查收所有文件及單據並核實無誤後，
按季度支付。

(O) 終止協議：

- 在委聘服務提供者後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協議。此外，如服務提供者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，基金委員會保留終止相關合約協議的一切權利。

法規遵守



- 1) 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要求
- 2) 防止賄賂條例要求
- 3) 維護香港國家安全
- 4) 反競爭行為
- 5) 反圍標條款
- 6) 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，如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等

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(1)



(A) 準則：

- **不可包含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**。切勿將價格建議書或其電子備份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。
- 須以A4紙張撰寫不得超過30頁
- 須撰寫技術建議書摘要

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(2)



(B) 內容：

- 計劃書摘要
- 機構的簡介及經驗，以及工地講座及活動的相關管理經驗
- 計劃負責人的姓名及履歷
- 講者的覆歷及經驗
- 承諾每年可舉辦的講座場次、人次及分類，例如工程類別及大小型工程（以工地工作人員人數20人劃分）
- 每年預計參加講座的建築公司數目
- 每年預計參加講座的工人人數

技術建議書準則及規定 (3)



(C) 特定規定：

- 計劃目的
- 建議服務內容（如招募方法、講座安排、紀念品等）
- 講座大綱（最少5張投影簡報樣本）
- 建築公司的支持活動信件（不多於10封）
- 記錄及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
- 品質監控的措施，如評估及問卷等

價格建議書準則及規定



報價要求：

- 為每場講座訂立單一服務收費（包工作人員薪金、相關保險、運輸費用、製作紀念品等所有費用）
- 膳食費用的預算（如有，上限為每人76元）
- 報價於整個服務合約期內生效，不可修改。
- 須提供各項費用細項

標書提交要求 (1)



每份完整的標書須個別存放於密封的信封內。

1. **技術建議書**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須一式三份，並連同一個電子版本（儲存於光碟或USB記憶棒中的微軟Word文檔 / 或 PDF文檔），存放於一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。
2. **價格建議書**存放於另一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。

重要提示：

技術建議書中不應包括以任何方式申述的報價內容

標書提交要求 (2)



所有標書須致予

基金委員會執行總監林偉珊博士，並投放於基金委員會辦公室中設置的標書箱內。

截標日期及時間：

2026年8月6 日 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正

逾期遞交的標書概不受理。以信件、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標書亦不會受理。

標書評核準則 (1)



根據以下兩部分評核：

(1) 技術評分

技術層面總分為100分，**另額外加分最高10分**，合格分數為50分，任何於技術評分的總分少於50分的技術建議書將視作不合格而不獲考慮。技術評分的比重為70%。

(2) 價格評分

價格評分的比重則為30%

此招標項目由基金委員會的招標委員會評審

標書評核準則 (2)



技術建議書評審準則：

- 計劃質素（包括安排詳情、講座內容設計、演說簡報之設計及活動評估方法等）
- 預計參與工地及人數，工程類別等
- 獲建築商支持的證明
- 品質控制及保障個人私隱資料的系統
- 投標機構 / 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的背景及經驗
- 加分項目（提供能針對室內裝修及維修工人的預防推廣計劃）

標書評核準則 (3)



其他條款：

- 基金委員會不一定接納最低報價的標書，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洽談條款及價格的權利。
- 基金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或所有標書的權利。
- 基金委員會不會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標書的資料或價格。
- 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所有關於揀選中標者的評核結果，包括評核分數及意見將會保密；
- 基金委員會有權在同一時間批出投標（不一定相同價格）予多於一間投標者。

批出投標結果的公告



- 基金委員會最於**2026年12月**或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投標者的投標結果。

查詢



鍾浩邦先生

預防、復康及研究部主任

電話：3578 8102

電郵：antchung@pcfb.org.hk



謝謝